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(23-10-16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下沙冷食工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)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下沙冷食工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天为〔评〕字 23-10-16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，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 14 号大街 368 号，法定代表人宋阳。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下沙冷食工厂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 14 号大街 368 号，在生产过程涉及到危险化学品天然气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R507（五氟乙烷 50%、三氟乙烷 50%）、硝酸（40%）、氢氧化钠溶液；实验室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溶液、盐酸、硫酸、乙酸、三氯甲烷、乙醇、乙醚、石油醚、环己烷、氢氧化钾溶液、氨水、异丙醇；机修涉及到危险化学品乙炔、氩[压缩的]、氧[压缩的]；柴油发电机涉及危险化学品柴油等，其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），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速冻食品制造（1432）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，因此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组长	胡伟	
技术负责人	周玉飞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胡伟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尉伟明、胡小兰、胡素娥、卜伟华、罗颖洁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尉伟明、胡小兰、胡素娥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罗颖洁
	时间	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1月	